臺南市安定區中榮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	姓名	翁炳煙	性別	男	學		號 次		姓名	翁	添壽	性別	男	學	南安國小
	(25)	<u></u>		出生地	臺南市		南安國小、安定國中、省立北門農工、空軍通信電子學校	2	3	出 生			出生地	臺南市	安順國中	
Ľ		出 年月日	51年12月6日	推薦之 政 黨	無	歷		_	17	出 生年月日	40年	1月10日	推薦之 政 黨	無	歷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空軍上尉 紅 新 富 員 新 富 安 區 第8屆 理 中 展 跟 第8屆 理 事	政見	你好,我是 <u>翁炳煙</u> ,是個 我原先任職於 <u>元富證券</u> ,因為 家鄉優美的環境遭到高汙染事 ,與成員們抗爭到底。從這時 ,希望能貢獻自己的所長,為 以下是我的政見: 一、加強社區安全 一 1.社區監視器的裝設 一 2.申請守望相助巡守 一 3.社區灶咖開伙、百 (因應高齡化社會時 二、守護社區環保 — 1.拒絕汙染工業的設立 — 2.爭取社區生態公園任	<u> </u>	業園區開發案,我不捨 此參與了 <u>反並榮自救會</u> 到社區發展的重要性 項福利,「 營造社區美學」 餐 與供餐 爾寡孤獨廢殘者)	四、開	生社區美學 1.創立學子課後閱覽室,解決雙薪家庭的困擾 2.營造社區美學:巷弄轉角裝置藝術深植 3.開設社區免費微光講座(結合高科技人才、學識專精人士) 通社區交通 1.爭取定安路與定順路的連接(目前定安路與定順路懸而未連貫,嚴重阻礙中榮社區的發展) 2.爭取中榮里的聯外交通道路,增進社區發展 3.解決里內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9關於我對社區的想法與社區大小事分享, 2.掃描我 LINE 及 FB 的 QR CODE 或追蹤 5 IG:a0955156702 與我交流互動!	經歷	第七村臺、、屆四屆協。創懷任人十、長南二現里、社會民辦據據。六十一市屆任長五區理國中點點、八、第里第。、發事10榮,負十屆一長三第七展長年關擔責	政見	23 4 5 大的爭單利進年化爭省月	型的抽水 型的加速 型侧侧型 型侧侧型 型侧型 型子 型子 型子 型子 型子 型子 型子 型子 型子 型	,再功委建在局保許自助並增能、設中的育中來弱清高,選,榮農,營水,	流排水淤積。更爭取 ,鋪設平坦的柏油。 裏用路人更加安全。 選用路人更加安於 區議員及里民成功 促進地方繁榮亭。 位 園設置候車亭容 長 (100號)至許中營77- 管費用。 協助里民申請各項 協助里民申請各項	到, 市。在整景20	告。已從水利局爭取設置共3台 六河川局的經費,在安順大排 里民更有運動跑步的場地,也 撤銷竑榮水泥園區申請案。 年前極力爭取到「公車」行駛 爭取農村社區再生計畫(110 環境改善、公共設施建設、文 路段新設自來水管線,大幅節 ,關懷長者及弱勢族群。幫助 所取藥,並提供食物及飲用水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	號次	4 上	载 佑
圈選欄	號次欄	相上藏	條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
- 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-

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